

中共财政部党组文件

财党〔2020〕89 号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注册会计师 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责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党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压实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统称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制度，以及党中央有关精神和中央组织部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业党建工作责任

（一）健全行业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按照党中央有关精神和中央组织部部署要求，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以及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统筹指导下，财政部门党组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行业党组织具体负责，财政部门党组领导同级行业党组织、上级行业党组织指导下级行业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执业机构）党组织由行业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体制优势，推动形成统一归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行业党建工作格局。

组织关系隶属于属地两新工委或属地党委其他工作部门的行业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党组和上级党组织的领导。执业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市（地、州、盟）行业党组织，没有成立行业党组织的市（地、州、盟），由市（地、州、盟）财政部门党组织负责管理（与市（地、州、盟）行业党组织统称市级行业党组织）；组织关系暂未转入行业党组织的，行业党组织或财政部门党组织也要加强管理。省级行业党组织可以直接管理一部分注册地在省会城市、规模较大的执业机构党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党组、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创新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上下联动、有机衔接。

（二）财政部门党组的领导责任。财政部门党组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行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

行业或本地区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落实党对行业的领导，确保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2. 定期听取行业党建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党建工作重大问题，审议行业党建工作规划。

3. 积极与中央或地方党委组织（两新工委）、纪检监察、统战及工青妇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寻求指导支持，推动解决行业党建和统战群团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 审查同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统称协会）章程，审定同级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人选。

5. 任免同级行业党组织委员或推荐委员人选。

6. 对同级行业党组织工作、下级财政部门党组和行业党组织履行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开展行业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全国行业党委的责任。全国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事关行业党建工作全局的重大工作：

1. 结合行业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2. 拟定和组织实施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与协会管理相结合、党建与业务相融合，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

3. 构建务实管用、符合行业特点的党建制度体系。

4. 领导行业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

5. 领导全国行业党校，指导省级行业党校建设，负责行业党组织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举办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及其他培训班。

6. 保证同级协会理事会及其秘书处依照法律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对全国行业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省级行业党组织的责任。省级行业党组织要着重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

1. 认真贯彻地方党委有关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党组和上级行业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推动落实落地。

2. 就本地区行业党组织设置、执业机构党组织和党员管理等研究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党组和上级党组织同意后组织实施。

3. 围绕行业发展和党的建设，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发现和培养本地区先进典型，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4. 领导本地区行业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

5. 负责本地区行业党务工作者、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 保证同级协会理事会及其秘书处依照法律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对本地区行业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接管理的执业机构党组织工作。

（五）市级行业党组织的责任。市级行业党组织在夯实行业党建工作基层基础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要着重抓好经常性工作的落实：

1. 巩固和扩大大地区执业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理顺执业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优化执业机构党组织设置。

2. 讨论和决定本地区执业机构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3. 督促执业机构党组织按期换届，对执业机构党组织委员人选等进行审核把关，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对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进行任职谈话。督促执业机构党组织加强班子建设。

4. 推进执业机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执业机构党组织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5. 保证同级协会理事会及其秘书处依照法律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 对本地区执业机构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执业机构党组织的责任。执业机构党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肃党的组织生活，领导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二、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七）健全财政部门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党组要把行业党建工作纳入本部门党建工作总体规划，摆上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着力推进行业党建工作；要由财政部门党员负责同志担任同级行业党组织书记；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行业党组织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行业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对于已经与财政部门脱钩的协会，要通过行业党组织加强对协会工作的领导，确保脱行政不脱组织，脱钩不脱管。

（八）加强行业党组织对同级协会的政治引领。行业党组织要在修改同级协会章程，酝酿提名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协会负责人人选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对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严格把关，协会决策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应由同级行业党组织研究提出意见。

（九）健全上下级行业党组织的指导机制。全国行业党委每年年初要制定行业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调查研究，及时通报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进展，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年终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省级行业党组织要参照全国行业党委做法，加强对市级行业党组织工作的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保证行业上下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

合力。

（十）推动行业党建工作与协会管理相结合。各级行业党组织、协会要统筹推进行业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和任职资格检查，完善执业机构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动态采集机制，推动具备组建党支部条件的新设执业机构同步建立党组织；结合执业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开展党建工作督促检查；结合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结合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行业主题年活动，把党的优势转化为行业发展动力。

（十一）推动执业机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推动执业机构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合伙协议），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和要求，在执业机构规范管理、人员培养、评优推荐、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执业机构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探索执业机构党组织和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执业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年度考核时，同步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将评议结果作为确定党员从业人员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执业机构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推动整改落实。

(十二) 加强对统战群团组织的领导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要研究部署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大行业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力度，巩固扩大政治共识。完善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制度机制，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欢迎的活动，提供从业人员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从业人员排忧解难，把从业人员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十三) 巩固“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机制。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增强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每年组织开展行业党组织书记、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将行业党建工作情况纳入财政部门党组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重要内容。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到位、党建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提醒纠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问责

(十四) 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对同级行业党组织、下级财政部门党组和行业党组织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上级行业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行业党组织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特别是发现的问题要向被检查财政部门党组和

行业党组织反馈，必要时向地方党委组织、统战等部门通报。行业党组织要定期了解执业机构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派人参加或列席执业机构党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强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行业各级纪检机构要加强监督，推动行业党建工作责任落实。

（十五）加强考核评价。上级行业党组织对下一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财政部门党组要把上级财政部门党组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对同级行业党组织、协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对行业党组织成员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行业党组织要建立健全执业机构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对执业机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研究探索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执业机构综合评价内容。

（十六）加强追责问责。对落实责任不认真、不得力造成问题较多的行业党组织，同级财政部门党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题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行业党组织要及时约谈党建工作滞后的执业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对推脱不改或敷衍整改的，视情况予以处理，并在行业内通报。



抄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